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单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或“我们”）组织核查小组进行逐项落实，并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现就贵所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12.其他应收款。根据年报，公司对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9777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4726 万元。同时，公司与重庆颐尚约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以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控规组团 02 -1/021（1）号地块做担保。请公司对计提坏账 4726 万元的核算过程及合理性予以说明，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颐尚”）的应收债权账面余额

为 97,766,026.06 元，其中普通债权余额 38,766,026.06 元，委托贷款 59,000,000.00 元。

1、国旅联合基于对重庆颐尚 2015 年度还款情况及经营现状的了解，预计对重庆颐尚的债权回收风险存在进一步加大的可能性。2015 年年末，国旅联合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重庆颐尚的普通债权 38,766,026.06 元增加计提减值 3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普通债权累计计提减值 80%（2014 年度已计提 50%），减值准备金额为 31,012,820.85 元，该债权账面净值为 7,753,205.21 元。

2、国旅联合基于对重庆颐尚 2015 年度还款情况、经营情况及抵押物市场价值的了解，预计对重庆颐尚的委托贷款回收风险存在进一步加大的可能性。2015 年年末，国旅联合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委托贷款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净值孰低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003 号”《评估报告》，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控规组团 02-1/02（1）号地块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6,576.65 万元。公司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预计该项委托贷款未来可回收金额为评估价值的 65%，即 42,748,225.00 元，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16,251,775.00 元。


针对国旅联合应收重庆颐尚 97,766,026.06 元债权的期末减值计提情况，我们对重庆颐尚进行了实地走访（包括实施询问、实地查看、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通过实地走访获取的关于重庆颐尚实际状况信息，与国旅联合作出增加计提减值所依据的债务人现状信息无异常的偏离。

我们认为，国旅联合基于债务人经营现状等信息作出的增加计提减值的判断符合谨慎性原则；对计提的减值金额的估计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注册会计师： _____

狄春雨

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艺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5日